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45

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公告

根据《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决定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基准，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%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，提取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28日